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普通国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G324 线福州至昆明公路 K1519+637~K1527+183 段)

项目编号：GXZC2026-C2-001857-GXZC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浦北公路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9
二、报价文件格式	58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4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3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83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85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29
第四节 专用合同条款	139
第八章 技术标准、规范	1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普通国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G324 线福州至昆明公路 K1519+637~K1527+183 段) (项目编号: GXZC2026-C2-001857-GXZC)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普通国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G324 线福州至昆明公路 K1519+637~K1527+183 段)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6-C2-001857-GXZC

项目名称: 2026 年普通国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G324 线福州至昆明公路 K1519+637~K1527+183 段)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总预算金额: 1901193.00 元。

采购最高限价(如有): 1901193.00 元。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范围
1	2026 年普通国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G324 线福州至昆明公路 K1519+637~K1527+183 段)	1	项	2026 年普通国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G324 线福州至昆明公路 K1519+637~K1527+183 段)是钦州市国省道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起点 K1519+637 位于钦州市浦北县 G324 与 S312 交叉口,终点 K1527+183 位于浦北县与横县交界处,道路总长 7.546Km,道路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G324 线福州至昆明公路 K1519+637~K1527+183 段,主要包括平交路口提升、完善平面交叉路口,弯道改善,沿线交安设施,具体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工期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其中工期 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备有效的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3）拟派项目总工须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注：项目经理及总工必须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在岗要求：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有在建项目任职的；供应商提供无在岗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或者能够从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函】。

- （4）供应商拟派至少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至2026 年 6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19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http://www.gxyhgl.org.cn/>)。

3.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6485&articleId=3htUCip/ChbmRvA0KA+dWQ==>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

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9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1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浦北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钦州市浦北县越秀路 69 号

联系方式：黄工

联系电话：0777-82160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御景南巷 4 号

联系方式：0777-28383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图

电话：0777-2838338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浦北公路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5 月</u>内任意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 依法免税的,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5 月</u>内任意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扫描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5 年度</u>财务报表扫描件, 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 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未注明有效期的, 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按特定资格要求内容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承诺函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拟投入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5 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不足期限的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以上资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施工单位廉洁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业绩情况一览表；（如有） 10.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格式后附）；（如有）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5.3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磋商保证金金额：<u>19000.00 元。</u> 2.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新兴街支行；账号：4500165986105070264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的打印保函并加盖磋商人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办理缴纳磋商保证金手续时，必须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磋商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磋商无效。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磋商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磋商无效。磋商人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u>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钦州市御景南巷4号）</u>，联系人：洪图，电话：0777-2838338）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的打印保函并加盖磋商人公章）等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单独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磋商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磋商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磋商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u>合同价款的 2%</u>。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

	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采购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扣减供应商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退给供应商（无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合同签订前提供） 开户名称：成交后提供 开户银行：成交后提供 银行账号：成交后提供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或者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在线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人及电话：<u>洪图 0777-2838338</u> 通讯地址：<u>钦州市御景南巷4号</u> 业务时间：<u>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u>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钦政办(2025)4 号的“桂建标(2018)37 号”文中的“工程招标”类)计取。 开户名称：<u>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u> 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新兴街支行</u> 银行账号：<u>45001659861050702643</u>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有关规定执行。如开设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应按规定比例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账户，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33.3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

	上的负责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注意 事项	磋商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需提供3份完整的响应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U盘）并加盖单位公章（一正二副）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资质或者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资质或者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报财政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

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技术标准、规范。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

磋商供应商报价以工程量清单报价为准。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又被磋商时所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安全生产费、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本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竞标报价要求

15.4.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3) 供应商竞标报价（含总报价和单项报价）如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如无法提供说明，或者说明不足以证明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评
定，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4.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
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4.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
限价的（如有要求），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4.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
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第 21 条的有关要求。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
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
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
约保证金。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磋商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注：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

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

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_____）退付到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1901193.00 元

最高限价：1901193.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一、技术要求
1	2026年普通国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G324线福州至昆明公路K1519+637~K1527+183段)	1项	建筑业	一、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一)建设规模:起点 K1519+637 位于钦州市浦北县 G324 与 S312 交叉口,终点 K1527+183 位于浦北县与横县交界处,道路总长 7.546Km,道路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G324 线福州至昆明公路 K1519+637~K1527+183 段,主要内容包括平交路口提升、完善平面交叉路口,弯道改善,沿线交安设施。 (二)技术标准:项目按原二级公路标准进行建设,路基宽 12 米,路面宽 9 米。设计速度 60km/h。 二、采购范围 2026 年普通国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G324线福州至昆明公路K1519+637~K1527+183段)施工,包括平交路口提升、完善平面交叉路口,弯道改善,沿线交安设施,具体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主要工程量(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

				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平面交叉 9 处，A 级护栏 3392m，混凝土护栏 140m，标志牌 67 套，拆除波形护栏 2045m，普通热熔标线 62.4 m²，减速标线 194.4 m²，轮廓标 152 个，道口桩 96 根。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五、质量标准：交工验收达合格标准，竣工验收达优良标准。 六、工程安全目标：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承包类型：包工包料。 八、承包方式：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固定，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九、开工日期：以签订合同后监理人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十、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二、商务要求				
计划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其中工期 60 日历天）。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浦北县境内。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验收标准	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程序组织，必须达到国家、交通部、自治区相关的公路养护、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			
报价要求	1. 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不能超出招标控制价上限价及子目的上限价，否则竞标无效。 2. 安全生产费按最高限价的 1.5%进行报价，作为不可竞争报价，否则竞标无效。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工程款原则上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按月计算。			

其他要求	1. 在未交付使用前，成交供应商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进行现场踏勘的，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踏勘。 3. 供应商需负责本项目向有关部门办理报建、报备等相关手续。 4. 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施工组织设计、业绩等内容。
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自行下载（资料包含：项目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等）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情形的；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

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7) 竞标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8)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9)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11)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竞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12)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13)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章。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规定的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不能只报竞标总报价，必须同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

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 成交供应商推荐原则

6.1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6.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7.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竞标无效。价格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评审价=竞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10 分

		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 注：评审小组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分	评审标准	70分
2.1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项目经理 具备路桥类专业（路桥类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铁路、土木工程、隧道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等专业均可）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2分。（提供相关职称及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评审要求不得分）（本项满分2分） 在2021年05月01日之后，每担任过1项同类业绩[二级以上（含二级）公路工程的新建、改扩建或大中修工程项目（须含交安设施）]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职务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项加2分。（人员业绩须提供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相关页面截屏打印页或合同协议书或交工验收证书或项目业主开具的其他证明材料能体现担任的具体职务，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评审要求不得分）（本项满分4分） 注：1. 拟派任项目经理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 2. 供应商须提供为以上人员缴纳2025年12月至2026年05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的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6分

			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评审要求不得分。	
		其他主要人员	项目实施人员齐备，满足要求，具有相关岗位证书。 拟派项目总工具有路桥类专业（路桥类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铁路、土木工程、隧道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等专业均可）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提供相关职称及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评审要求不得分）（本项满分 2 分）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为以上人员缴纳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5 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的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评审要求不得分。	4 分
2.2	施工组织设计 (60 分)	1、主要施工方法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本项满分 5 分。 四档（5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4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较先进、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2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简单、方法基本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一档（1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5 分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本项满分 5 分。 四档（5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好，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2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好，数量、	5 分

			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本项满分5分。 四档（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科学，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好，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详细的组织计划，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5分
		4、劳动力安排计划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满分5分。 四档（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高峰期劳动力投入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高峰期劳动力投入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基本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高峰期劳动力投入人数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高峰期劳动力投入人数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5分
		5、确保工程的技术组织措施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满分10分。 四档（10分）：有专门的质量管理架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非常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10分

			三档（7分）：有专门的质量管理架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较合理，自控体系完整，基本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3分）：有专门的质量管理架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简单，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一档（1分）：有专门的质量管理架构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满分10分。 四档（10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三档（7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二档（3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不足，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一档（1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不足，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10分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满分10分。 四档（10分）：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	10分

			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7分）：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基本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3分）：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合理，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档（1分）：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够科学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8、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满分 5 分。 四档（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三档（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较为合理。 二档（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 一档（1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5分
		9、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 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 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满分 5 分。 四档（5分）：各项措施科学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4分）：各项措施较合理。 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2分）：各项措施粗略。 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一档（1分）：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5分

3	商务分		评审标准	20 分
3.1	业绩和 资信分	业绩	供应商近五年(所完成项目的竣（交）工日期在 2021 年 05 月 1 日之后)完成过同类业绩[二级以上（含二级）公路工程的新建、改扩建或大中修工程项目（须含交安设施）]业绩的得 10 分，每增 1 个业绩加 5 分，满分 15 分。 注：业绩须提供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相关页面截屏打印页（并加盖单位章），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竣（交）工验收证书，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评审要求不得分。	15 分
		信誉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得 5 分，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不良行为记录中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以对外公布时间为准）存在一项不良行为记录的扣 1 分（以评标期间核查为准），扣完 5 分为止。	5 分
总得分=1+2+3				100 分
本项目为施工项目，不涉及政策功能的节能，环保分加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参与本项目竞标的项目经理和总工未同时在其它项目任职。若我方中标（成交），我方保证标书上的项目经理和总工全程到位。

4.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5.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一）竞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竞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竞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其他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限额	11.5	_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 限额	11.6	____/_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 计算	16.1.1	<u>不调整</u>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____%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 付款比例	17.2.1（2）	____等为主要材料、设备单 据所列费用的__%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 利率	17.3.3（2）	____‰/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_%合同价格。	
12	保修期	19.7（1）	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注：供应商应结合磋商文件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四节《专用合同条款》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的要求进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相关表格及竞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有关工程量清单、竞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廉洁承诺书

我公司作为(项目名称)竞标人, 我公司承诺: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 不违反工程招磋商、建设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 在竞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 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它竞标人参与正当竞标。

4、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 积极开展廉政教育, 在建设工程施工场地设立廉政公示牌, 公示内容包括廉政责任人、廉政保证有关条款及廉政标语(打造廉洁工程、确保工程质量; 规范高效、清正廉洁; 拒腐倡廉、诚信透明)、廉政监督单位、廉政举报电话等。

5、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6、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7、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8、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9、不为建设单位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10、不安排建设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11、其它需要保证的事项。

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洁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我单位愿就上述廉政保证接受项目招磋商监督小组的监督检查, 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保证规定的, 按管理权限, 接受党、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予以赔偿, 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一定期限内不得进入建设市场的处罚。

保证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主要施工方法
-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 （4）劳动力安排计划
-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9）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其他相关图表及格式要求可参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表一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表二 (2)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项目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 竞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网）

1. 竞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网）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竞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网络网）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合 计			

注：1. 竞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分标（如有）：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是否完工	主要项目名称
1. 项目经理									
2. 项目总工									
3. 安全管理员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2. 供应商应当在本表后附所有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5 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二)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岁)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及编号				拟在本合同 任职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				担任本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备注：

1. 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管理员及其它主要人员， 每个人员按照以上格式填写（可扩展为多页），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 本表后附主要人员本表所列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桂人社规〔2021〕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等规定，在_____项目的磋商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_____（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成交后，我单位同意在签订合同前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结算价与成交价不一致时，以实际结算金额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计算额度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分包商）承建的_____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桂人社规〔2021〕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按中标价（A）金额计算：小于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按 $A \times 2\%$ 存入；5000 万元以上的，按 $5000 \times 2\% + (A - 5000) \times 1.5\%$ 存入。）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竞标人应根据评分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为实施 2026 年普通国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G324 线福州至昆明公路 K1519+637~K1527+183 段),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浦北公路养护中心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 (承包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

(1) 项目概况

第__标段由K____ + __至K____ + __, 长约__km, 公路等级为__, 设计速度为__, __路面, 有__立交__处; 特大桥__座, 计长__m; 大中小桥__座, 计长__m; 隧道__座, 计长__m; 涵洞__座, 计长__m; 地质灾害治理点处, 计长__m; 处治隐患里程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养护承包范围: 2026 年普通国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G324 线福州至昆明公路 K1519+637~K1527+183 段) 是钦州市国省道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 项目起点 K1519+637 位于钦州市浦北县 G324 与 S312 交叉口, 终点 K1527+183 位于浦北县与横县交界处, 道路总长 7.546Km, 道路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G324 线福州至昆明公路 K1519+637~K1527+183 段, 主要内容包括平交路口提升、完善平面交叉路口, 弯道改善, 沿线交安设施, 具体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如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或养护绩效管理规则);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或绩效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养护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养护安全目标：合格；养护环保目标：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养护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咨询人（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u>广西壮族自治区浦北公路养护中心</u>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广西钦州市浦北县越秀路 69 号	单位地址：
电话： 0770-8216002	电话：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邮箱：	邮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或养护绩效管理规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绩效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明确签约合同价、工期和合同组成等合同核心内容的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附录。

1.1.1.6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指合同约定的计算合同工程量清单子目数量的规则。

1.1.1.9 养护绩效管理规则：指合同约定的衡量承包人完成绩效服务水平的情况并据此支付合同款项的规则，包括养护绩效内容及要求、养护绩效考核、资金支付方法等。

1.1.1.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如有）、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1.11 绩效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合同总价，以及合同总价所包括的日常养护、养护工程相应线路路段或设施综合报价的清单，包括绩效清单说明、报价说明及绩效清单表、日常养护绩效清单测算明细、养护工程绩效清单测算明细（如有）、其他说明文件和表格清单。

1.1.1.12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包括合同谈判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负责管理养护项目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负责养护项目技术管理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部分养护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咨询人（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委托咨询人（监理人）的，本合同中咨询人（监理人）职责由发包人指定的管理机构或人员履行。

1.1.2.8 咨询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指由咨询人（监理人）委派的负责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养护项目、养护工程和设备

1.1.3.1 养护项目：指单独或组合发包的日常养护、养护工程项目等养护作业，或采用长年限方式实施的检测评定、设计、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等组合发包的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2 养护工程：指按合同约定施工并验收的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应急养护工程，包括工程设备。具体工作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3 日常养护：指养护工程以外的养护作业，包括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具体工作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4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指定实施的养护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养护作业设备。

1.1.3.5 单位养护工程：指具备独立结构功能和施工组织条件的养护工程。

1.1.3.6 养护单元：指根据养护工程性质和设施特点，结合养护施工方法、工序及规模等划分的养护工程基本评定单位。

1.1.3.7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养护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8 养护作业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9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10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养护作业设备。

1.1.3.11 养护作业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实施养护作业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养护作业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占地。

1.1.3.12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养护作业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养护作业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咨询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咨询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养护项目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和第 11.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4.4 交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交工日期以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1.2 项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合同协议书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适用于直接发包或通过其他竞争性方式发包的养护项目），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适用于招标发包的养护项目）。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二十四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

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1.1.6.2 工程验收：指养护工程的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1.1.6.3 交工验收：指养护工程完工后组织进行的验收。

1.1.6.4 竣工验收：指养护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组织进行的验收。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养护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签发的验收证书。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约定 的责任和义务，将养护项目全部委托或以分包的名义将养护项目支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企业的行为。

1.1.6.7 分包：指承包人将其所承包养护项目中的部分工作发包给其他企业（分包人），由分包人自行组织完成分包工作并能独立控制工作质量、进度、生产安全等的活动。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养护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的变化

在养护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规范中所引用的标准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实施，经发包人同意执行新标准的，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咨询人应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如有）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5.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根据合同要求与养护作业需要，承包人应免费向咨询人提交相关部分养护项目的图纸3 份，并附必要的图纸说明和资料供咨询人批准。咨询人有修改意见的，承

包人应作出修改后重新提交。

1.5.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咨询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养护工程或养护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实施作业。

1.5.4 图纸的错误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养护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咨询人。咨询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5.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咨询人和承包人均应在养护作业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5.1 项、第 1.5.2 项、第 1.5.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6.2 第 1.6.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7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9 知识产权

1.9.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引起的除外。

1.9.2 承包人在实施养护项目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9.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咨询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0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0.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0.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咨询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1 养护管理信息系统

发包人使用养护管理信息系统进行项目管理的，养护相关技术文件和养护数据的收集、加工、录入、存储、归档、费用列支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施工产生资源的利用

在合同工程范围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可循环再生利用资源应按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及时回收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进行分类储存与再生利用，可循环再生利用资源的范围、处置方式、费用承担及利益分享等事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无法循环再生利用的废料应集中弃运至路线外的垃圾场妥善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咨询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养护作业场地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已通过审查或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向承包人提供在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养护作业场地。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工程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咨询人（监理人）

3.1 咨询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咨询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咨询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根据第4.3 款，同意分包部分养护项目；
- （2）确定第 4.13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养护作业指示或复工通知；
- （4）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变更指示；
- （7）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咨询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养护项目或邻近的财产安全需立即采取行动，咨询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咨询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3.1.2 咨询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咨询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咨询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督管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咨询总负责人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咨询总负责人的任命通知承包人。咨询总负责人更换时，应在调离 7 天前通知承包人。

3.3 咨询人员

3.3.1 咨询总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他咨询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督管理工作。咨询总负责人应将被授权咨询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咨询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咨询总负责人的同意，与咨询总负责人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咨询总负责人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咨询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咨询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咨询总负责人授权的咨询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咨询总负责人提出书面异议，咨询总负责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总负责人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咨询总负责人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咨询人员。

3.4 咨询人的指示

3.4.1 咨询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咨询人的指示应盖有咨询人单位公章或其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咨询总负责人或咨询总负责人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咨询人员签名。

3.4.2 承包人收到咨询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咨询总负责人或被授权的咨询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咨询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咨询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咨询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咨询总负责人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咨询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咨询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咨询总负责人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咨询总负责人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咨询总负责人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咨询总负责人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5.2 咨询总负责人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咨询总负责人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咨询总负责人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咨询总负责人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咨询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养护项目，并修补养护项目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养护作业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养护作业和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养护作业和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1.5 保证养护项目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安全措施，确保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养护项目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养护项目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养护作业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养护作业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损害公众与他人利益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场地或设施，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咨询人的指示为他人在养护作业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养护项目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养护项目的维护和照管

(1) 未开放交通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作业控制区内已实施的养护项目及相关材料、设备。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养护项目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还

应对按第 19 条约定实施缺陷修复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养护项目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临时占地的租用和退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自行负责临时占地的租用、恢复和移交，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临时占地相关手续。

4.1.11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形式、金额和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14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4.2.2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转包、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养护项目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养护项目中的全部工作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养护项目分包给第三人。

4.3.3 承包人拟进行分包的，应向咨询人提出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分包。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满足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关条件。承包人应向咨询人提交分包人的资格证明材料，经咨询人审查同意后报发包人批准。

4.3.4 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5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其与分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纠纷，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咨询人联系、接受指示，并向联合体各方

传达发包人指示、下达工作指令，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4 联合体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作出的所有行为和决定，均视为已得到联合体全部成员认可。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7 天前将拟更换人员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咨询人。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养护作业场地的驻场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咨询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咨询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咨询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公章或承包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咨询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咨询人提交承包人在养护作业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咨询人提交养护作业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养护作业场地派遣或雇用足够数量且具备相应资格能力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工人。

4.6.3 承包人安排在养护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相关人员的现场管理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未经咨询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咨询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或更高资格和资历的人员替换。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咨询人有权随时检查。咨询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承包人虽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质量和安全管理要求时，咨询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咨询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咨询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

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咨询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8 承包人劳动用工管理

4.8.1 承包人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健全劳动用工管理制度，保障劳动用工的合法权益，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4.8.2 承包人与其劳动用工发生劳动纠纷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4.9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9.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9.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养护作业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报酬。

4.9.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和工作环境。

4.9.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9.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10 传染病防控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养护作业场地时，应切实采取预防传染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传染病防控工作。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一旦暴发任何传染病，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定的指令和要求，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除外。

4.11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养护项目。

4.12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2.1 承包人应对养护作业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项目、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2.2 发包人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养护项目的相关图纸和资料，便于承包人充分了解养护项目实际情况。

4.13 不利物质条件

4.13.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养护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3.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作业，并及时通知咨询人。咨询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咨询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咨询人审批。承包人应向咨询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咨询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咨询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咨询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养护项目

5.3.1 运入养护作业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养护项目，未经咨询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养护作业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养护作业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咨询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咨询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咨询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咨询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咨询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咨询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养护项目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养护作业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养护作业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咨询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咨询人批准。

6.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 项约定办理。

6.2 发包人提供的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养护作业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养护作业设备

承包人承诺的养护作业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承包人虽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咨询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养护作业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养护项目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养护作业场地的所有养护作业设备以及在养护作业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养护项目。未经咨询人同意，不得将上述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养护作业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咨询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养护作业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养护项目的实施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养护作业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养护作业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7.2 养护路段内交通

承包人使用养护路段产生的通行费的特殊约定：承包人应按交通管理部门要求做好养护作业期间的交通导改，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围挡及临时通行设施，确保车辆、行人通行安全，因承包人交通导改不当产生的交通罚款、赔偿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3 养护路段外交通

7.3.1 承包人养护管理车辆及作业车辆行驶养护路段外道路的通行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增加) 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 30 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咨询人（监理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 对于精细化养护工程项目：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

7.4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养护路段内外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通过咨询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养护项目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咨询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验收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1.3 咨询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

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咨询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咨询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咨询人。

9. 养护作业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养护作业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咨询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管理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养护作业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发包人负责赔偿。

9.2 承包人的养护作业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技术标准，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安全管理要求，以及咨询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养护项目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实施性施工安全组织设计，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 天内，报咨询人和发包人批准。该实施性施工安全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交通安全保障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养护安全作业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应急预案，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签名并报咨询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咨询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 款的规定办理。

9.2.2 承包人应加强养护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

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养护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咨询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应急预案，报送咨询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相关子目中计取。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养护作业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咨询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养护作业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数量和条件在施工现场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签名记录。

9.2.9 承包人应办理养护路段作业的有关许可手续，并服从和配合路政与交警部门的统一监管。承包人应根据路政和交警部门的要求和现场作业需求，编制交通组织方案和养护安全作业方案，并按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交通组织方案设置交通安全标志、标牌、护栏、隔离等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在执行过程中，应按照执行效果实时作出调整，安排应急处理设备或设施，确保其他影响道路的信息准确、安全畅通。

9.2.10 在整个养护作业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措施，发包人和咨询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负责维护养护作业场地的社会治安，做好其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编制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生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和公安部门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

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咨询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养护作业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6 在养护作业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养护作业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7 承包人应在养护作业场地设置完善的排水措施，养护作业形成的坡面应及时修整并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工程措施，在养护作业过程中要尽可能减少对生态的破坏。

9.4.8 在整个养护作业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咨询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5 事故处理

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咨询人，咨询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 天内向咨询人报送详细的养护作业计划和养护作业方案说明，养护作业方案说明的内容见专用合同条款。咨询人应在7 天内对承包人养护作业计划和养护作业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咨询人批准的养护作业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项目养护进度的依据。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养护作业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咨询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咨询人审批；咨询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咨询人审批。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咨询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0.3 年度作业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和内容，向咨询人提交下一年度的养护作业计划。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7 天内，向咨询人提交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合同用款计划，以备咨询人查阅。如果咨询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11.1.1 咨询人应在开工日期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咨询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咨询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实施养护项目。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咨询人提交开工报审表，经咨询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实施养护作业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养护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养护项目的进度安排。

11.2 交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养护项目工作。实际交工日期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实施养护作业;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作并非处在养护作业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咨询人认为承包人养护作业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至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养护项目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养护作业,应向咨询人报告,以便咨询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和义务。为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养护项目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咨询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咨询人报告。

本款约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养护项目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增加) 11.7 其它进度要求

- (1)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12. 暂停养护作业

12.1 承包人暂停养护作业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养护作业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养护作业；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合理作业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养护作业；
- （3）承包人擅自暂停的养护作业；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养护作业；
-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暂停（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养护作业。

12.2 发包人暂停养护作业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养护作业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咨询人暂停养护作业指示

12.3.1 咨询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养护作业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咨询人指示暂停养护作业。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养护作业，暂停养护作业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养护项目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养护作业的紧急情况，且咨询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养护作业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养护作业，并及时向咨询人提出暂停养护作业的书面请求。咨询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养护作业请求。

12.4 暂停养护作业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养护作业后，咨询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养护作业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咨询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咨询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养护作业持续 14 天以上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养护作业，如承包人在收到咨询人暂停养护作业指示后 14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约定办理。

13. 养护质量

13.1 养护质量要求

13.1.1 养护项目质量验收应合格并符合技术规范、国家和行业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及设计文件的要求。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养护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咨询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养护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养护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养护项目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养护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养护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13.2.2 承包人应在养护作业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提交养护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咨询人审批。

13.2.3 承包人应加强对养护作业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养护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2.4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技术规范和合同约定实施养护作业,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件、机电设施和设备等进行检验;对单位养护工程、养护单元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

13.2.5 承包人应当加强养护作业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养护质量管理资料,隐蔽部位作业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作业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养护项目,应当负责返工处理。

13.2.6 承包人应当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或经咨询人批准后使用其母体试验室或委托第三方试验室作为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养护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或委托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养护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质量报表,报送咨询人审查。

13.4 咨询人的质量检查

咨询人有权对养护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咨询人的检查和检验,包括咨询人到养护作业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养护作业原始记录提供方便。承包人还应按

咨询人指示，进行养护作业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咨询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咨询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咨询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资格的单位承担。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由咨询人完成。咨询人应至少提前 7 天将委托通知书交给承包人。

13.5 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咨询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咨询人应按时到场检查。咨询人未到场检查的，除咨询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咨询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隐蔽部位，咨询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

经检验证明养护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养护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咨询人到场检查，私自将隐蔽部位覆盖的，咨询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养护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工艺，或养护作业不当，造成养护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咨询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咨询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符合资格条件的第三方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养护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的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养护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具备相应资格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养护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养护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并为咨询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养护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咨询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咨询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咨询人，咨询人应签字确认。

14.1.3 咨询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咨询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养护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养护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咨询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咨询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养护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试验和检验费用

14.3.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约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14.3.2 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3.3 如果咨询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约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约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作业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合同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咨询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咨询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咨询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完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咨询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咨询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咨询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咨询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3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咨询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咨询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咨询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咨询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向咨询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养护作业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咨询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养护进度计划及相应养护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7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咨询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

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原则，由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养护项目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咨询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咨询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15.6.1 暂列金额应由咨询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咨询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咨询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咨询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价格清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咨询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咨询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养护作业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咨询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咨询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服务,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确定实施主体,并由咨询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经估价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原则处理。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按照以下原则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6.1.1.1 因材料价格波动超过一定幅度影响合同价格时,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种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单价和数量应由咨询人复核。经咨询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价差调整费用 (ΔC_i): $\Delta C_i = (\Delta C - C_0 \times r\%) \times V$, 其中 $\Delta C = C_i - C_0$ 。

基准价 (C_0): 指基准日期当期的由专用合同条款指定机构发布的养护项目所在地的材料信息价。

信息价 (C_i): 指计量时当期的由专用合同条款指定机构发布的养护项目所在地的材料信息价。

数量 (V):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指承包人在本计量周期内已完成采购的数量,或指以承包人在本计量周期内已完成计量支付的实体工程量为基础,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单位用量的标准计算得出调价数量。

风险幅度系数 ($r\%$): 基准价 (C_0) 一定幅度内价差作为合同当事人共同承担的风险,不予调差且不列入结算。风险幅度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2 由于上述合同价格调整所产生的增值税和其他税费的增减额由发包人承担。

16.1.2 采用其他方式调整价格差额

采用其他方式进行价格调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6.1.3 不调整价格差额

在合同履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养护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2 法律、标准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及 1.4 款所指标准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养护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咨询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标准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算应以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约定的工程量计量方法为准。

17.1.3 计量周期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2）总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或按批准的支付分解表计量，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的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咨询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咨询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咨询人进行复核并按咨询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咨询人要求参加复核，咨询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咨询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咨询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咨询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咨询人要求派员参加的，咨询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咨询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 天内进行复核，咨询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养护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咨询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咨询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5) 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实施购置材料、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养护队伍进场等。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后，咨询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养护项目无关的支出，发包人、咨询人有权监督

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咨询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咨询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咨询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的使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17.2.1项约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养护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3) 在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咨询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咨询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养护作业的价款；
- (2) 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咨询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 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咨询人有权扣除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咨询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 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 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3) 咨询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不应视为咨询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咨询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农民工工资支付

17.3.5 项补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按照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桂人社规〔2022〕5 号) 规定, 详见第十三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桂人社规〔2022〕5 号) 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桂人社规〔2022〕5号）规定。

17.3.6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比例和条件支付安全生产费。在开工日期后30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安全生产费不得少于安全生产费总额的50%。

安全生产费支付条件：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承包人相关人员已进场，已建安全费用管理制度与使用计划，经咨询人（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现金、担保机构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形式，金额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非现金形式时，出具担保的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养护项目并经咨询人验收合格14天内，应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的份数向咨询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交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交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应支付的交工付款金额。

（2）咨询人对交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咨询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修正后的交工付款申请单。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咨询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交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

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交工付款证书。咨询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交工付款申请单已经咨询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咨询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咨询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交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交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的份数向咨询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约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咨询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咨询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已经咨询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咨询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咨询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17.7 财政资金申请与支付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养护项目资金来源。第 17.3 款、第 17.5 款和第 17.6 款约定的支付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的，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申请与支付。

18. 工程验收

18.1 工程验收的含义

18.1.1 工程验收指养护工程全部工作完成后，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验收单位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但不包括日常养护的验收。

18.1.2 养护工程的验收可采用一阶段或两阶段验收。工程验收方式和组织验收时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2 验收条件

当养护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应当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 (1) 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 完成全部技术档案和养护管理资料整理归档；
- (3) 承包人按相关标准、规范和规定对养护质量自检合格；
- (4) 养护质量缺陷问题已整改完毕；
- (5) 参与养护工程的相关单位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 (6) 开展了监理咨询的，咨询人对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 (7) 按规定需进行专业检测的，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鉴定完毕并出具检测报告；
- (8) 完成财务决算；
-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8.3 验收程序

18.3.1 养护工程具备第 18.2 款所述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期限和份数提供完整的工程验收资料及验收申请报告。

18.3.2 咨询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工程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咨询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咨询人同意为止。咨询人收到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工程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提请验收单位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咨询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工程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提请验收单位组织验收。

18.3.4 养护工程通过验收的，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验收单位签认的交工验收证书。未通过验收的，由承包人承担养护责任，验收不合格的，由承包人在限期内返修，产生的返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返修工作完成后，咨询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验收单位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交工验收证书。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竣）工日期，以最终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验收证书中写明。

18.3.6 验收单位在收到承包人工程验收申请报告 7 天未进行验收的，或验收

后 7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验收合格。实际交（竣）工日期以提交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验收单位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3.7 组织办理工程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验收单位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约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工程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 单位养护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交工前需要使用已经交工的单位养护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养护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养护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养护工程交工验收证书的养护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养护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养护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交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养护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交（竣）工清场

18.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养护作业场地进行清理，直至咨询人检验合格为止。交（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养护作业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及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除出场并妥善处理；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养护作业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养护作业场地；

（4）咨询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5.2 承包人未按咨询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6 养护队伍的撤离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除经咨询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养护作业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养护作业设备应全部撤离养护作业场地。

19. 缺陷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

19.1.1 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修

复责任义务。

19.1.2 养护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养护工程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养护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验收的养护项目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验收的养护项目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验收的养护项目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养护项目缺陷的修复或咨询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2.3 咨询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单位养护工程、养护单元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19.4 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某单位养护工程、养护单元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试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养护路段，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发包人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20. 保险

20.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明确承包人是否需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需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具体的保险金额、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工程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20.2.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2 第三者责任险

(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养护作业场地内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合同约定的养护项目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最低投保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3 工伤保险

20.3.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咨询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承包人应在整个养护作业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发包人应在整个养护作业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咨询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养护作业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咨询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咨询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养护项目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项目养护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实施养护项目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咨询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咨询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咨询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养护工程，包括已运至养护作业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咨询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交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养护作业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7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咨询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养护作业场地的养护作业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养护作业场

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养护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养护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交工验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咨询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4.6 款或第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咨询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关键养护作业设备；

(9) 经咨询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咨询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咨询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咨询人发出整改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养护作业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实施养护作业。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养护项目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咨询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养护作业设备和工程设备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7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养护项目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养护项目安全的事件，咨询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2.2.2 对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3)、(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7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养护作业，并通知咨询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7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包人发生第22.2.1(3)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

合同。

(2) 承包人按第22.2.2 项暂停养护作业 14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实施养护作业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实施养护项目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养护作业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养护项目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养护作业场地。承包人撤出养护作业场地应遵守第 18.6 款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咨询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14 天内向咨询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向咨询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咨询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咨询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咨询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 (2) ~ (4) 项的约定, 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咨询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交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养护项目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 咨询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通过第三方进行调解。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第三方调解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就争议通过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调解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24.1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咨询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养护项目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养护项目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公路养护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养护质量高效优质，保证养护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2026年普通国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G324线福州至昆明公路K1519+637~K1527+183段)（项目名称）的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浦北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2026年普通国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G324线福州至昆明公路K1519+637~K1527+183段)的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2026年普通国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G324线福州至昆明公路K1519+637~K1527+183段)（项目名称）养护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养护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

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养护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7. 本合同作为 2026年普通国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G324线福州至昆明公路K1519+637~K1527+183段) (项目名称) 养护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8.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浦 北 公 路 养 护 中 心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 _____ (全称)

发包人监督单位： 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6 年普通国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G324 线福州至昆明公路K1519+637~K1527+183 段)（项目名称）养护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养护作业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浦北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养护项目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养护作业设备同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养护作业场地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养护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养护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养护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参加养护作业实施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养护作业场地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养护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养护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养护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养护作业实施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养护作业场地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养护项目特点，组织制定养护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承包人应办理通车路段作业的有关许可手续，并服从和配合路政与交管部门的统一监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交通组织方案设置交通安全标志、标牌、护栏、隔离等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在执行过程中，应按照执行效果实时作出调整，安排应急处理设备或设施，确保其他影响道路的信息准确、安全畅通。

(12) 安全生产费用参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赔偿对方受到的全部损失并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5.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浦北公路养护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①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	技术职称	类似项目 经验年限	类似项目经验概述

① a.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委派本项目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般需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副经理、桥梁养护工程师、道路养护工程师、养护专业技术人员、内业计量员、公路养护技术工人等，且上述人员均应具备相应资质及证书，证书复印件应报发包人备案。

b.上述人员必须是承包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承包人应提供上述人员社保系统打印的人员缴费明细（缴费截止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以内，连续缴费期不低于 3 个月）。

附件五 养护站点设施、设备清单^①

养护站点设施、设备清单（绩效部分）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编码	资产类型	品牌型号	使用单位	备注
	合计					

① 若发包人提供可供承包人使用的养护站点及相关设施、设备，则需在清单中明确相关设施、设备，并经承包人确认。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养护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_____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_____ (职务、姓名) 为 _____ (养护项目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养护作业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_____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抄送：_____ (咨询人(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非现金担保，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①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养护项目的实施。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②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允许使用银行/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担保格式，但必须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担保，且不得更改本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②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第四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编写者应仔细校核，避免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 <u>广西壮族自治区浦北公路养护中心</u> 住所: <u>广西钦州市浦北县越秀路 69 号</u> 邮政编码: <u>535000</u>
2	1.1.2.7	咨 询 人 (监理人): <u>待定</u> 住 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3	1.1.4.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①
4	1.5.1	提供图纸的期限: <u>14</u> 天
5	1.5.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 应由咨询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 在该养护工程或养护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u>14</u>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① 养护工程缺陷责任期一般为 6 个月, 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6	4.6.3	承包人安排在养护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在养护作业场地时间不得少于 <u>22</u> 天
7	5.2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__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__/_
8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__/_
9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书后 14 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咨询人审批的期限： <u>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u>
10	9.2.5	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u>1.5</u> %计取 ^①
11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0</u> 元/天
12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②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__/_%或增加收益的__/_%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按第 16.1.1 项调价，相关约定为：_____ ☐ 按第 16.1.2 项调价，相关约定为：_____ ☒ 按第 16.1.3 项约定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30</u> %签约合同价 ^③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波形钢护栏、标志标牌、钢材</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70</u> % ^④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咨询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① 安全生产费的计取比例不应低于 1.5%，且不高 于 3%。

②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一般应为 10%签约合同价。

③ 开工预付款金额原则上不低于签约合同价的 10%，不高于签约合同价的 30%。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额度不足以对开工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对于差额部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开工预付款担保。

④ 指主要材料，一般应为 70%~75%，最低不少于 60%。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8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0.15%</u> /天 ^①
19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u>3%</u>合同价格^②，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u>2%</u>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③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u>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u> 质量保证金利息的计算方式：<u>不计利息</u>
20	17.5.1 (1)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1	17.6.1 (1)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2	18.3.1	承包人提供工程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的期限：<u>14</u>天 承包人提供工程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的份数：<u>4</u>份
23	19.7（1）	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24	20.1	承包人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u>是</u>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金额：<u>承包人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实施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桂交安监函〔2025〕507 号）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在安全生产费中计取。承包人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足额购买并向发包人提供保单，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向承包人支付。</u> 保险期限：<u>自开工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止</u>
25	20.2.1	保险险种：<u>建筑工程一切险</u>；保险范围：<u>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u>

		<u>独支付</u> ； 保险金额：_____；保险费率：_____‰； 保险期限： <u>自开工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止</u>
26	20.2.2 (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_____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_____‰
27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_____/_____

① 利率按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不计复利）加手续费为基础计算。发包人不能自行取消本项内容或降低利率。

② 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3%。

③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养护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可在质量保证金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奖励，例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 2%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具体优惠幅度由发包人自行确定。

2.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发包人编制的“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浦北公路养护中心。

1.1.2.7 咨询人（监理人）：待定。

1.1.3 养护项目、养护工程和设备

1.1.3.1 养护项目：2026 年普通国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G324 线福州至昆明公路 K1519+637~K1527+183 段)。

1.1.3.2 养护工程：2026 年普通国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G324 线福州至昆明公路 K1519+637~K1527+183 段)。

1.1.4 日期

1.1.4.3 工期：60 日历天。

1.12 施工产生资源的归属

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可再生利用资源包括：拆除的标志标牌，波形钢护栏等金属构件；

资源归属：归广西壮族自治区浦北公路养护中心所有；

费用承担：由承包单位将拆除的标志标牌及波形钢护栏等金属构件装、运、卸至至发包人指定仓库，并按要求分类堆放，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

利益划分： / 。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1 其他义务

本项补充：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养护工程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咨询人（监理人）备查。

供应商应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的相关要求，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等行为。各

供应商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2.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3. 承包人的供货合同给发包人和咨询人（监理人）监督检查。

4. 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5. 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6.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7. 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若有），在不少于合同附件（若有）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咨询总负责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

8. 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1）承包人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号）精神，响应号召，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

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2）具体要求：在建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旧路改建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

“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相关活动。

9. 对于精细化养护工程施工路段路容路貌要求

在开工至交工验收期间，承包人保持施工点段的清洁，负责做好施工点段的交通维护及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施工点段安全，整洁。具体要求：

(1) 清除施工点段施工废弃物：

施工过程中保护好施工点段的环境，及时清理恢复因施工造成的环境问题，及时清理施工废弃物。

(2) 做好施工点段交通维护工作：

施工过程中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 — 2015）做好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维护好现场交通秩序。

(3) 做好现场成品保护：

持续做好所施工成品保护，确保交竣工验收整洁美观。

承包人报价时须充分考虑上述工作内容所需费用，并将其分摊至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交（竣）工验收时同时对施工点段环境及成品保护情况进行验收。

4.2 履约保证金

4.2.1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金额为 2%，期限为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14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4.3 转包、分包

4.3.2 本项目允许分包的范围：无。

4.3.3 分包人应满足的资格能力条件：无。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驻场要求：项目经理、总工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 22 天。^①

① 发包人对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驻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每月在养护作业场地的天数、短期内离开养护作业场地的安排以及能否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等要求。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承包人安排在养护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等人员的管理要求：项目经理、总工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离开工地必须向咨询人（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咨询总负责人书面同意方能离开，否则视为违约并按 22.1 款执行。

4.12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2.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养护项目的相关图纸和资料包括^①：全套施工图纸。

4.13 不利物质条件

4.13.1 不利物质条件特殊约定：本项目不利物质条件指养护作业中遇到的地下不明 管线、溶洞、暗浜、淤泥层、孤石群，以及经发包人确认的超出常规路况的地质病害（如深层路基沉陷、边坡滑塌隐患）；承包人发现不利物质条件后，应立即停止作业，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及咨询人，并提交现场勘查记录、影像资料及处置方案建议，经发包人书面批复后，方可继续作业，因不利物质条件产生的额外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咨询人（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咨询人（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7.交通运输

7.2 养护路段内交通

承包人使用养护路段产生的通行费的特殊约定：承包人应按交通管理部门要求做好养护作业期间的交通导改，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围挡及临时通行设施，确保车辆、行人通行安全，因承包人交通导改不当产生的交通罚款、赔偿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3 养护路段外交通

（增加）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 30

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

时咨询人（监理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 对于精细化养护工程项目：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

9.养护作业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养护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如项目法人或咨询人（监理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项目法人及咨询总负责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指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项目法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项目法人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9.2.8 承包人在养护作业场地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数量：不少于 1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满足的条件：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9.2.11（增加）

(1)在运营公路上进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公路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 5768.3-2025）、《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 F90-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要求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施工标志、标牌、水马等安全设施)，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专人维护各施工标志牌正常使用。路上作业施工人员应统一着桔红色反光标志服，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时应挂戴统一制作的上岗牌做标识，每个施工点的现场应摆放由业主规定统一格式的施工公示牌。投标人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设施所需费用，以及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施工标志牌的制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标志牌版面的反光膜应不低于国标 GB 5768.1-2025《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1 部分：总则》的三级标准。

(2)工程使用的材料不得堆放在公路上，工棚搭设应设置在公路行车看不到的位置，如确需搭棚看守机械设备的，应按业主规定的式样搭设；机械设备摆放不得有碍路容路貌和行车安全。

(3)拆除的材料应及时按要求运送至指定位置，不得堆放在范围内，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施工时，应设置相应防护措施确保公路行人及车流的安全畅通，由于未采用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力而造成公路上行人、车流受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5)承包人不得在公路路面上拌和浇筑材料。

(6)承包人须将拟施工点报咨询人（监理人）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向咨询人报送的养护作业方案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向咨询人（监理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咨询人（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的期限为：7天。

咨询人批复承包人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为：7天。

10.3 年度作业计划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下一年度的养护作业计划的内容：∕；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下一年度的养护作业计划的期限为：∕天。

①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阶段的图纸和资料，既往养护相关的设计图纸和资料。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7 天向咨询人（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咨询人（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7度（含7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项目法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最高温气温 38 度以上；

(2)连续低温:连续三日最低气温-20 度以上；

(3)大风天气:施工水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4)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5)暴雪天气日降雪量 10mm 以上；

(6)流速或波浪:内河 3.5 米秒以上的流速，海上 2 米及以上的大浪和强浪；

(7)水淹:施工场地大部分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一天；

(8)大雾: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天超过 1 天。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1.5 本款细化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咨询人（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咨询人（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咨询人（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咨询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

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增加)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____/ 元/天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____/ %签约合同价

(增加) 11.7 其它进度要求

(1)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12. 暂停养护作业

12.1 承包人暂停养护作业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养护作业情形：因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施工设备故障、材料供应短缺、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等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作业暂停；因承包人人员违规操作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工的；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作业方案或方案未获批擅自施工，被发包人或咨询人要求暂停作业的；上述情形造成的暂停，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 变更工作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时，确定其单价遵循的原则为：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价格或

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15.8 暂估价

按暂估价确定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实施主体为：___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合同履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养护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2) 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____/_____。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2) 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为：____/_____。

(5) 总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为：

(1) 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在安全生产费中计取。承包人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足额购买并向发包人提供保单，发包人按照保险单的费用从安全生产费中计列支付。

(2) 安全生产费（除安全生产责任险外）：开工通知后支付总额的 50%；在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被咨询人（监理人）批复后支付总额的 25%；按规范要求及咨询人（监理人）的指示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后支付剩余的 25%。

(3) 承包人驻地建设：所报总价的 90%在第 1 次进度付款证书中支付，余下的 10%，在承包人驻地建设已经移走和清除，并经验收合格时予以支付。

(4) 各合同段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总则部分，除所列子目单独计量外，其他未列入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子目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价格中，发包人不另单独计量支付。

(增加)17.1.6 本项目精细化养护工程路段的环境保护等工作的费用均含在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中，不再另行计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实施购置材料、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养护队伍进场等。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后，咨询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养护项目无关的支出，发包人、咨询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材料、设备预付款按专用合同条款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咨询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咨询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咨询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的使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17.2.1项约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养护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3）在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咨询人（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 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项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发包人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 0.1%。进度款的支付比例按照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款项后按每期计量结算价款总额 100% 支付。

17.3.5 农民工工资支付

17.3.5 项补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按照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桂人社规〔2022〕5 号）规定，详见第十三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桂人社规〔2022〕5 号）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桂人社规〔2022〕5 号）规定。

17.3.6 安全生产费支付比例：在开工日期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安全生产费不得少于安全生产费总额的 50%。

安全生产费支付条件：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承包人相关人员已进场，

已建安全费用管理制度与使用计划，经咨询人（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

17.4.1 项后补充：承包人选择递交银行保函形式对工程质量进行担保时，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要求：

A. 担保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3%；

B. 一次性全额开具；

C. 出具质量保证金保函的银行级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银行或国家政策性银行、其他已上市的股份制银行的地市级分行（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且开具前须报发包人核准；

D.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与内容（附件九）。

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在缺陷责任期满之前一直有效。缺陷责任期满，质量保证金保函原件不予退还承包人，可由发包人出具一份失效证明。

17.7 财政资金申请与支付

养护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18. 工程验收

18.1 工程验收的含义

18.1.1 验收单位：发包人、咨询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管理养护等有关单位。

18.1.2 本项目工程验收方式：一阶段验收，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8〕33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项目实施期间，如主管部门有新的规定，则从其规定）。^①

本项目工程验收时间：完工交付使用后 6 个月之内。

18.3 验收程序

第 18.3.3 项补充

项目全部完成后，承包单位向发包人提交完工申请，由发包人组织对项目进行完工验收，验收并完成整改后，承包人申请支付最后一期计量工程款。
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竣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7 项修改为：

组织办理交（竣）工验收和签发交（竣）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18.7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

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10]38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办法》执行。合同段中含多个项目的须每个项目单独立卷归档。
在项目实施期间，如主管部门有新的规定，则从其规定。

20. 保险

20.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须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要求累计责任限额不低于 500 万元，每次事故限额不低于 500 万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不低于 100 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不低于 30 万元，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不低于 150 万元，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止。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15 日，承包人必须与保险公司签订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合同。

20.2 工程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20.2.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2.2 第三者责任险

修改（2）款为：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项目法人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20.3 工伤保险

20.3.1 增加内容：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4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4.1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

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位被保险人的最低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附加意外伤害险医疗险的保险金额为 2 万元人民币，每合同段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保险费按合同价（不含该保险费）的 3‰ 计列。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对象为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基建项目建设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在保险范围上覆盖所有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农民工）。

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15 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合同。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14 日。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5）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7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咨询人（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养护作业场地的养护作业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养护作业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养护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养护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交工验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咨询人（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约定，未按承诺或未按咨询人（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关键养护作业设备。

(9) 经咨询人（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修改 (10)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项目经理和总工未到项目现场开展工作；

增加 (11)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咨询人（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咨询人（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增加：

(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养护工程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6)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5) 目情形，按第 19.2.4 款规定处理；

(7)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7) 目的违约情形时，每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开工违约金：5000 元/天。逾期超过 14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8) 有 22.1.1. (8) 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不管是否经项目法人或咨询总负责人同意），项目经理处 5 万元/人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 3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人员（指结构专业工程师、路基路面专业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处 2 万元/人次；

b.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 / 人；若虽经批准离开工地但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咨询人（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 / 人。其它主要技术骨干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咨询人（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300 元 / 人；

c. 主要设备没有按进度和合同规定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日台。

(9) 有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a. 质量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I 分项工程（养护单元）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或

II 分项工程（养护单元）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或

II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或

IV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或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次。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或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或

II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或

IV 分项工程（养护单元）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2000 元/次。

I 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II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

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次。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或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I 未按规定建立合格的工地试验室（或委托第三方试验室）的；或

IV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层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0% 的；或

V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或

V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

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b. 安全生产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I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或

I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或

III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b)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处次。

I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或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III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或

IV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或

V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c)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处次。

I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或

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III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

(d)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c.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 路基路面施工扬尘影响交通安全的处 500 元/处天；

(b)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c) 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不及时处理堵车造成交通堵塞，堵车 30 分钟至一小时的处 3000 元/次，堵车一小时至二小时的处 5000 元/次，堵车二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1 万元，并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d.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 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咨询总负责人报备；或

(b)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或

(c) 劳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10) 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当扣除额达履约担保金总额 30%时，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足额补充。

(11) 业主（发包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对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 。

① 养护工程验收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8〕33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技术标准、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各条款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符合本采购工程的相应条款，并增加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一、技术规范专用条款说明

1、技术规范专用条款是《技术规范》条款中明确指出要在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中予以具体规定的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的规定，是必备的配套条款。

2、技术规范专用条款是根据广西公路大中修工程具体情况对《技术规范》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阅读时应与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同时阅读。

3、如果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与《技术规范》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为准

二、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第 101 节 通则

101.01 范围

5.（增加）本规范的规定如与现行规范有不符之处，以现行规范为准。

101.08 税金和保险

2. 在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保险，包括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3.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相关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报项目法人备案。

102.13 安全保护与事故报告

3. 安全标志（标线、警示牌等）（修改）

（1）承包人应在本工程现场周围配备、架立必要的标志牌，以为其他雇员和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当工程施工可能会对道路交通产生干扰时，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路障、警告信号等。

（2）标志牌应包括：

a. 施工作业控制区应由警告区、上游过渡区、缓冲区、工作区、下游过渡区及终止区组成，其布置规定参见《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相关附录。

b. 在警告区域前设置施工标志、限制速度标志和可变标志牌或线形诱导标等；在上游过渡区起点至下游过渡区终点之间应放置锥形交通路标；在缓冲区与工作区交界处应布设路栏。其他安全设施可视具体情况而定。

c. 当工作区位置处于视距不良的路段时，应在控制区内增加施工标志。

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01 一般要求

6. 驻地建设要求（增加）

项目部选址由项目经理部负责在进场前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安全和管理的要求进行调查，确定选址方案后，报项目法人备案。

（1）总体要求：承包人应合理选定项目经理部地点。项目经理部办公和生活用房与施工机具停放场地适当分开。项目经理部办公和生活用地建筑面积必须满足使用需要，场地必须硬化处理，房屋进行基本粉饰，并应有围墙，设置有明显大门，做好排水设施，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大门悬挂项目经理部铭牌。楼体明显处有项目经理

部标志。

（2）安全要求

- a. 不受洪水、泥石流和台风威胁，避开塌方、落石、滑坡、危岩等危险路段。
- b. 避开设土、弃土场地。项目经理部严禁在高压、临边、悬崖、低洼、通道、涵洞等地搭建、安置办公住所，项目经理部办公和生活用房与施工机具停放场地应适当分开。
- c. 与当地民居保持一定距离，避免扰民。避开高压线路及高大树木，与通信线路保持一定距离。
- d. 必须离集中爆破区 500m 以上。
- e. 租赁地方房屋作为项目部的，租赁的房屋必须符合安全要求，房屋的面积必须达到办公和生活要求。
- f. 项目部要完善消防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 g. 必须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相关要求做好防雷、避雷设施。

（3）管理要求

- a. 靠近现场，方便管理，不受施工干扰。
- b. 交通便利，尽量靠近公路，缩短引入线。
- c. 通信方便，邮路便捷，满足项目法人单位办公的自动化要求。

第 202 节 场地清理

增加 202.04 拆除结构物

1. 前期准备：施工前对周边环境进行详细勘察，清理拆除区域内的障碍物，如杂物、堆积物等，确保施工场地开阔。同时，搭建必要的警示标识和围挡设施，警示标识应符合相关交通法规标准，以保障过往行人和车辆的安全。

2. 拆除作业：采用人工配合机械的方式进行拆除。先用专业工具如扳手、撬棍等拆除连接部件，再使用吊车、叉车或其他机械设备将拆除的护栏部件吊运至指定存放区域。对于高空或复杂地形处的护栏拆除，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配备登高设备和安全防护装备，严禁违规操作。

3. 材料清理与运输：拆除后的护栏材料应及时清理，按照不同材质、规格分类存放。运输过程中要采取防护措施，防止材料损坏和散落，运输车辆需符合相关载重和安全标准，确保材料安全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人员防护：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安全鞋等个人防护装备，高处

作业人员还需系好安全绳，并定期对防护装备进行检查和更换，确保其性能可靠。

5. 安全监测：在拆除作业过程中，安排专人进行安全监测，密切关注拆除现场的动态，如发现异常情况（如结构松动、坍塌迹象等），应立即停止作业，组织人员撤离现场，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6. 施工要求：拆除后的波形梁护栏材料，清理干净（如附着物水泥砣），按业主要求运至指点地点，分类码放整齐。

第 605 节道路交通标线（修改）

1 材 料

1.1 路面标线所用涂料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04）的规定，应能满足在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路面上耐久使用的要求，且应有合适的施工机械与之配套。

1.2 路面标线涂料的色度性能应符合《安全色》（GB 2893-2008）的要求，其色品坐标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04）表 6 和图 1 中规定的范围。

1.3 宜用 1 号玻璃珠作为面撒玻璃珠、2 号玻璃珠作为预混玻璃珠，玻璃珠的各项指标应满足《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 24722-2009）的相关要求。

1.4 所采用的热熔涂料及玻璃珠材料，在满足《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 24722）和《安全色》（GB 2893）标准的全部要求外，还应满足表 1、表 2 规定的关键技术指标要求：

表 1 热熔型涂料原材料关键技术指标

材料名称	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标线涂料	总有机物含量	≥19%
	钛白粉含量	≥7%（重量比）
面撒及内混玻璃珠	成圆率	≥90%（面撒玻璃珠）、≥80%（内混玻璃珠）

表 2 热熔型涂料混合料的性能

项目		热熔型	
		反光型	突起型
软化点(℃)		100~125	
内混玻璃珠含量(%)		≥18	
亮度因素	白色	≥0.82	≥0.80

	黄色	≥ 0.45	≥ 0.45
抗压强度(MPa)		≥ 15.0	23℃±1℃时, ≥ 15.0 50℃±2℃时, ≥ 2.0 (压下试块高
耐磨性 (mg) (200 转/1000g 后减重)		≤ 60 (JM-100 橡胶砂轮)	—

1.5 材料的检验、包装、运输和储存以及涂料的试验应满足《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有关要求。

1.6 应对运至工地的涂料和玻璃珠等材料进行抽样检验，不合格产品，严禁使用。

2 施工要求

2.1 旧标线清除（如有）

2.1.1 旧标线应采用除线机清除。除线机应运转正常，磨头损坏后应及时更换，以免在除线过程中损伤路面；

2.1.2 清除旧标线时，每处以打磨两遍为宜，清除掉的旧标线废弃物应及时回收不得随意丢弃，避免污染环境；

2.1.3 旧标线清除后，应使用带钢丝刷的扫地机清扫已除标线部位，然后采用吹风机将路面上的标线废弃物、沙石、尘埃等清扫干净；

2.1.4 清除旧标线时应以保护原路面不受损坏为前提，清除面应保持与原路面相平，沥青路面清除面积应尽可能达到80%以上，水泥路面清除面积应尽可能达到95%以上，清除的旧标线应清扫干净。

2.2 路面标线施划

2.2.1 标线施划前的准备

2.2.1.1 设置标线的路面表面应清洁干燥，无松散颗粒、灰尘、沥青、油污或其他有害物质。

2.2.1.2 应根据公路横断面的具体尺寸和设计文件的要求确定标线位置和标线宽度、长度，在路面上划出标线位置，保证线条顺直、流畅，线型美观。

2.2.2 涂刷底油

2.2.2.1 在水泥路面和旧的沥青路面施加标线需要预涂底油时，应先喷涂热熔底油下涂剂，按试验决定的间隔时间喷涂热熔涂料，以提高其粘结力。

2.2.2.2 为了确保标线涂料和路面材料完全相适应，底油的类型和用量应经监理人批准，原则上，底油用量为 $0.15\text{kg/m}^2 \sim 0.20\text{kg/m}^2$ ，应使用涂料厂家提供的底油，严禁使用废

机油。

2.2.2.3 底油应使用底油喷涂机进行喷涂，喷涂的底油应完全覆盖待划标线部位，且其边缘应较标线宽约 1cm。

2.2.2.4 待底油彻底干燥，不粘附灰尘、沙土时，方可进行标线施划，以避免产生气泡甚至脱落等严重质量问题。

2.2.3 涂料加热

2.2.3.1 根据环境气温和涂料特性，涂料熔融温度宜保持在 215℃～240℃，涂料应在完全熔化，并搅拌均匀后方可使用，禁止使用烧焦的物料。

2.2.3.2 涂料在容器内加热时，温度应控制在涂料生产商的使用说明规定值内，不得超过最高限制温度。烃树脂类材料，保持在熔融状态的时间不得大于 6h，树胶树脂类材料，保持在熔融状态的时间不得大于 4h。

2.2.4 标线施划

2.2.4.1 标线施工应在白天进行，雨天、风大、灰尘大或气温低于 10℃时应暂时停止施工。

2.2.4.2 正式施划前应进行试划，以检验划线车的行驶速度、线宽、标线厚度、玻璃珠撒布量等能否满足要求。调试合格后才能开始正式施工。

2.2.4.3 应使用安装有玻璃珠双撒播器的热熔划线车施划热熔标线，撒布在标线涂层上的玻璃珠应分布均匀，其撒布量应大于 0.5kg/m²，玻璃珠的撒布应经试验确认后方可实施。施工时应根据环境气温和路面状况，将涂料粘度调整到适宜的状态，尽量使面撒的玻璃珠颗粒有约 2/3 的体积沉入到标线涂层中。

2.2.4.4 连续设置的实线类标线，应每隔 15m 左右设置排水缝，其他标线有可能阻水时，应沿排水方向设置排水缝。排水缝宽度一般为 3cm-5cm。

2.2.4.5 有缺陷的、施工不当、尺寸不正确或位置错误的标线均应清除，重新施划。

2.2.4.6 道路施工时，应有交通安全措施，设置适当警告标志，阻止车辆及行人在作业区内通行，防止将涂料带出或形成车辙，直至标线充分干燥，方可开放交通。

3 质量检验

3.1 基本要求

3.1.1 标线的颜色、形状和位置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 及后续有效修订版）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3.1.2 施划后的标线应具有良好的全天候视认性，颜色均匀、边缘整齐、线型规则、线条流畅。

3.1.3 标线面撒玻璃珠应撒布均匀。标线无明显起泡、皱纹、开裂、剥落等缺陷。

3.1.4 标线施工污染路面应及时清理。

3.2 实测项目

热熔标线实测项目见表 3 和表 4。

表 3 热熔标线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和频率
1	标线线段长度 (mm)	6000		±30	尺量：每 1km 测 3 处，每处测 3 个线段
		4000		±20	
		3000		±15	
		2000		±10	
		1000		±10	
2	标线宽度 (mm)			+5, 0	尺量：每 1km 测 3 处，每处测
3	标线厚度 (干膜, mm)	热熔型		2.0mm(0,+0.5)	标线厚度测量仪或卡尺：每 1km 测 3 处，每处测 6 点
		突起型	突起高度	不小于设计值	
			基线厚度	不小于设计值	
4	标线横向偏位 (mm)			≤30	尺量：每 1km 测 3 处，每处测
5	标线纵向间距 (mm)	9000		±45	尺量：每 1km 测 3 处，每处测 3 个线段
		6000		±30	
		4000		±20	
		3000		±15	
6	抗滑值 (BPN)	防滑标线		≥45	摆式摩擦系数测试仪：每 1km 测 3 处

表 4 热熔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 RL 技术要求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合格标准
白色标线 R_L (干态)) $\text{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	交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	≥150
	正常使用一年后	≥80
	交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	≥100

黄色标线 RL（干态） $\text{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	正常使用一年后	≥ 50
--	---------	-----------

4 . 交（竣）工验收前对标线质量（包括逆反射亮度系数）进行验证性检测，白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得低于 $80\text{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 ，黄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得低于 $50\text{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 。不满足的，一律返工处理。